

# 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

上健医学工〔2022〕27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国家和上海市政府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健康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并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上海健康医学院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以下简称“认定工作”），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上海市政府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凡我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生），家庭经济困难，即可提出困难认定申请。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 第二条 认定标准

参照本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标准，以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为基础，结合学生日常生活消费和在校表现情况，参考学生家庭地域、城乡差异及导致其家庭经济困难的 factors，着重考虑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别困难、一般困难两档。分档标准如下：

1. 特别困难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供养人员标准（含），或符合其它享受本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除户口条件）、特困供养人员的学生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2. 一般困难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本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供养人员标准，但低于本市当年低收入困难家庭标准（含）的学生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 **第三条 认定原则**

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在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的基础上，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 **第四条 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

1.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2.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审核与管理学校的认定工作。

3. 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学生辅导员为成员的学院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与审核本学

院的认定工作。

4. 学院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导师、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具体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5. 辅导员、学院资助工作负责人是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学院成立的认定工作组成员名单须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 **第五条 认定工作的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我校的认定工作分集中认定期和常规认定期。学校在每学年结束前全面、认真部署下一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集中认定工作于每年 5 月至 10 月进行，常规认定工作于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进行，具体时间节点根据当年发布的通知确定，具体认定流程如下：

1. 每学年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上海健康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填表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模板；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在校学生需从学生工作部（处）网站下载《认定申请表》、《调查表》等表格。已被认定为家庭

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调查表》。

2. 每学年开学前，需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必须由本人按要求如实填写《认定申请表》和《调查表》，并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在《认定申请表》和《调查表》签章证明该生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并根据填表说明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3. 每学年开学初，学生将《认定申请表》和《调查表》（新生及首次认定的学生）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本学院辅导员，学院辅导员负责及时收齐学生提交的困难认定申请材料。

4. 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困难认定申请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进行民主评议，并形成“民主评议小组评议意见”和“民主评议小组评议决定”，将确定的初评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5. 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评名单。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修改。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初评名单后，要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公示 5 个工作日。师生如有异议，可向所在的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书面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师生如对各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资助管理中心书面申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在接到复议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修改。

公示通过之后，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学院认定工作组意见”，确定本学院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并填写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6.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认定申请表》、《调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

## **第六条 管理与监督**

1.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学院每学年将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受助资格，收回各项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2. 申请认定的学生，应如实向学校反映家庭的经济收入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3. 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并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七条 附 则**

1. 本文件未尽事宜，依照财科教〔2019〕19 号和沪教委规〔2020〕2 号文件执行。

2. 本办法由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健康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沪健医学工〔2017〕30 号）同时废止。

